

学科顶级名师授课精华
十年扛鼎之作备考首选

法律版

2014

全新版

司法考试 名师讲义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阮齐林 邓定永/著

本书以阮齐林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阮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刑法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为更好服务考生，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详见封底）。



D724
2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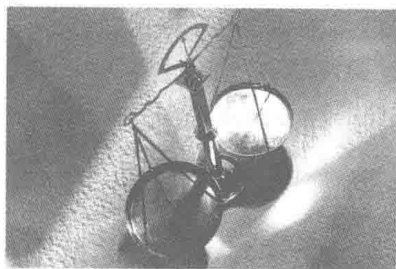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刑法

2014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阮齐林 邓定永 /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2014 全新版 / 邓定永,阮齐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3. 12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5118 - 5753 - 8

I. ①刑… II. ①邓…②阮… III. ①刑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15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402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53 - 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精华要点导引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二、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三、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每一位司法考试考生都渴望得到名师的口传心授,悉心点拨,在此意义上,把他们亲力亲为的倾心之作编辑出版,无疑是广大考生的福音。同时,这种集大成“一站式”教科书的出版,也是我们根据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及时满足考生备考需求,更好地服务考生一贯宗旨的最新奉献。

尽管尽心竭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 kaoshi@lawpress.com.cn。

选择法律版考试用书,选择成功!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导读	(1)
第一讲 刑法概述	(6)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6)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10)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	(12)
第二讲 犯罪和犯罪构成	(16)
一、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16)
二、犯罪构成及其一般要件	(17)
三、犯罪客观方面	(18)
四、犯罪主观方面	(28)
五、犯罪主体	(38)
六、犯罪客体	(41)
第三讲 排除犯罪性事由	(42)
一、正当防卫	(42)
二、紧急避险	(44)
三、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5)
第四讲 犯罪未完成形态	(48)
一、概说	(48)
二、犯罪预备	(49)
三、犯罪未遂	(50)
四、犯罪中止	(54)
第五讲 共同犯罪	(57)
一、共犯概念和成立的条件	(58)
二、共犯的种类、责任和处罚	(62)
三、共同犯罪的形式	(67)
四、共同犯罪与犯罪的进度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共犯的脱离)	(68)
第六讲 单位犯罪	(71)

第七讲 犯罪的个数	(73)
一、数罪与确定罪数的标准	(73)
二、在确认罪数或适用数罪并罚方面的特殊情况	(73)
三、刑法中规定的有关罪数和数罪并罚的特殊情况	(82)
第八讲 刑罚的目的和刑罚种类	(86)
一、刑罚的特点和目的	(86)
二、刑罚的种类(本书仅列出司法考试常考的刑种)	(87)
第九讲 刑罚的具体运用	(92)
一、量刑情节	(93)
二、累犯	(95)
三、自首和立功	(97)
四、数罪并罚	(103)
五、缓刑	(107)
六、假释	(110)
七、减刑	(112)
八、追诉时效	(113)

第二编 罪 刑 各 论

导读	(116)
第一讲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分则第四章)	(117)
一、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19)
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25)
三、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30)
四、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142)
五、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145)
六、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146)
第二讲 侵犯财产罪(分则第五章)	(151)
一、抢劫罪	(152)
二、敲诈勒索罪	(159)
三、抢夺罪	(162)
四、盗窃罪	(162)
五、诈骗罪	(167)
六、侵占罪	(177)
七、故意毁坏财物罪	(181)
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82)
第三讲 贪污、职务侵占、挪用、贿赂等犯罪(分则第八章等)	(184)

一、贪污罪、职务侵占罪	(185)
二、挪用型财产犯罪	(189)
三、贿赂犯罪	(193)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4)
第四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则第二章)	(206)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8)
二、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9)
三、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1)
四、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2)
五、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4)
第五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分则第三章)	(219)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0)
二、走私罪	(224)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7)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9)
五、金融诈骗罪(见侵犯财产罪诈骗罪部分)	(237)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237)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239)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241)
第六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则第六章)	(246)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246)
二、妨害司法罪	(256)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64)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266)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268)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70)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72)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76)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79)
第七讲 渎职罪(分则第九章)	(281)
一、概说	(282)
二、渎职个罪	(283)
第八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则第一章)	(290)
一、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90)
二、叛逃罪	(290)
三、间谍罪	(291)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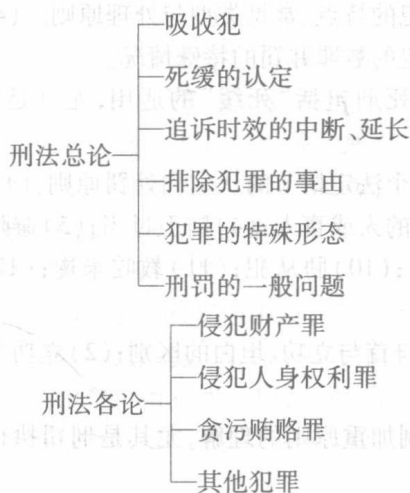
第九讲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则第七章)	(293)
(一)、概述	(293)
(二)、危害国防利益个罪	(293)
第十讲 军职罪(分则第十章)	(295)
(一)、概述	(295)
(二)、军职个罪	(296)
(三)、军职罪个罪	(296)
(四)、军职罪个罪	(296)
(五)、军职罪个罪	(296)
(六)、军职罪个罪	(296)
(七)、军职罪个罪	(296)
(八)、军职罪个罪	(296)
(九)、军职罪个罪	(296)
(十)、军职罪个罪	(296)
(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二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三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四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五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六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七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八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一)、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二)、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三)、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四)、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五)、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六)、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七)、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八)、军职罪个罪	(296)
(九十九)、军职罪个罪	(296)
(一百)、军职罪个罪	(296)

第一编 刑法总论

导 读

一、重点

这是针对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而编纂的教程。从应试的角度,基本且疑难的永远是重点(重点图示):



(一) 总论

1.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的解释(适用),文理解释、论理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类推解释)。

2. 犯罪客观要件中:(1)不作为行为成立犯罪的要件和不作为犯的分类,尤其是不作为行为与作为行为的差异;(2)行为对象的含义,尤其是其与犯罪生成之物、用于犯罪之物的区别;(3)因果关系的认定,条件说及条件关系中断;(4)因果关系客观性及其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3. 犯罪主体要件中:(1)相对刑事责任年龄;(2)特殊主体(或身份犯)。

4. 犯罪主观要件中:(1)罪过责任原则;(2)故意的内容及其认定,如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嫖宿幼女罪的故意;(3)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别;(4)事实认识错误与法律认识错误的认定与评价:对象错误、打击错误、因果关系错误……

5. 正当防卫中:(1)事后防卫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的区别;(2)防卫过当的认定和处理原则;(3)特殊防卫的理解与适用。

6. 紧急避险中: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在适用对象上的区别。

7. 其他排除犯罪性事由中,被害人同意(承诺),自救行为等正当性的一般标准:目

的正当且未超出合理限度。

8.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中:(1)犯罪未遂、中止与既遂的界限;(2)未遂犯与预备犯的区别;(3)中止犯与预备犯、犯罪未遂的区别;(4)未完成罪的处理原则;(5)抢劫罪、盗窃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爆炸罪的既遂与着手。

9. 共同犯罪中:(1)共同犯罪的认定“部分共同说”,另注意貌似共犯不构成共同犯罪的几种情况;(2)共犯人的种类和责任(一部行为全部责任,与单独犯罪责任不同之处);(3)分则中关于共犯的特殊规定(排斥适用总则中关于共犯规定);(4)部分共犯人中止;(5)共犯关系脱离。

10. 单位犯罪中: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区别。

11. 罪数:(1)想象竞合犯的特点、常见类型和处理原则。(2)吸收犯特点、常见类型与处理原则。(3)牵连犯的特点、常见类型与处理原则。(4)法条竞合犯的认定及其处理原则。(5)法律中规定的数罪并罚的特殊情况。

12. 刑罚种类中:(1)死刑包括“死缓”的适用,尤其是死刑的限制适用的规定;(2)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13. 量刑情节中的15个法定情节的认定和处罚原则:(1)未成年人;(2)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3)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4)防卫过当;(5)避险过当;(6)未遂犯;(7)中止犯;(8)预备犯;(9)从犯;(10)胁从犯;(11)教唆未遂;(12)教唆未成年人;(13)累犯;(14)自首;(15)立功。

14. 自首与立功:(1)自首与立功、坦白的区别;(2)立功与重大立功的区别;(3)关于自首立功的司法解释。

15. 数罪并罚中的限制加重原则的理解,尤其是刑罚执行期间犯新罪与发现漏罪并罚的差别。

16. 缓刑、假释的适用条件及撤销的事由。

17. 追诉时效的期间、起算、中断、延长。

(二)分论

1. 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盗窃罪的异同;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之间的区别;故意毁坏财物罪的认定。

2. 围绕抢劫罪的认定,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绑架罪的界限,“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3. 围绕诈骗罪的认定:(1)诈骗罪与其他特定诈骗罪如合同诈骗罪、金融诈骗罪(8个)、骗取出口退税罪、招摇撞骗罪的界限;(2)诈骗罪与经济犯罪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等的界限;(3)诈骗罪与其他罪的牵连,如伪造公文用于诈骗。

4. 围绕盗窃罪的认定与处罚:盗窃罪与其他罪的竞合:(1)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认定;(2)法条竞合,如盗窃枪支弹药、公文证件、国有档案等;(3)想象竞合,如在盗窃同时触犯其他罪(破坏电力设备等)。重点内容在审理盗窃案的司法解释之中。

5. 围绕侵占罪的认定与处罚:(1)侵占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2)侵占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别;

6. 围绕贪污贿赂罪认定:(1)贪污罪的认定处罚,尤其是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在于主体不同,由此涉及对国家工作人员(第93条人员范围的掌握);(2)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别;(3)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别;(4)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区别;(5)挪用公款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区别;(6)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区别;(7)贪污罪与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区别。重点内容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纪要》、《办理受贿案件意见》之中。

7. 围绕故意毁坏财物罪的认定:(1)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其他破坏性犯罪的界限;(2)与盗窃罪、诈骗罪等非法占有型犯罪的区别。

8.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认定:(1)与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爆炸罪的区别: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2)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故意内容不同;(3)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是否具有伤害行为;(4)其他犯罪中牵涉杀人、伤害的特殊问题,如绑架杀害人质、刑讯逼供、非法拘禁、虐待被监管人、强迫卖血、拐卖妇女儿童、非法行医、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抢劫、抢夺、妨害公务、虐待、遗弃等致人伤残死亡,何种情形是结果加重犯,何种情形是“转化犯”,何种情形应当数罪并罚,何种情形按一罪处理。

9. 强奸罪的认定与处罚:(1)强奸的其他手段;(2)奸淫精神病妇女、幼女;(3)结果加重犯;(4)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区别;(5)强奸作为其他罪的加重情节。

10. 以非法拘禁为中心的侵犯自由犯罪:(1)涉及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拐骗儿童罪的区别:目的不同;(2)强迫职工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1. 交通肇事罪及其结果加重犯:逃逸致人死亡。过失致人死亡罪认定,与其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条竞合。危险驾驶罪的认定。

12. 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中: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界限。

13. 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中:(1)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2)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3)涉及枪支弹药的犯罪;(4)重大责任事故等罪与失火罪等生活过失的界限。

14. 经济犯罪中:(1)金融诈骗罪的法律规定;(2)假币犯罪;(3)非法经营罪的行为类型;(4)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的界限;(5)合同诈骗罪认定。

1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中:(1)妨害公务罪与其他罪的界限,如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抗税罪的界限;(2)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和犯罪所得收益罪共犯的区别;(3)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和犯罪所得收益罪与洗钱罪、窝藏毒品毒赃罪的区别;(4)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与伤害罪的区别;(5)伪证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诬告陷害罪、诽谤罪、徇私枉法罪的界限。

16. 渎职犯罪中,主要是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

17. 上列常见、基本的犯罪中涉及罪数、共犯、法条竞合的问题。

二、熟读或者熟悉重要的刑法条文和重要的司法解释

需要熟读或熟悉法条的理由是：第一，刑法条文是刑法学最基本的内容，因为刑法典是刑法理论和司法经验甚至是人类刑法文明的结晶。可以说一部刑法典本身就是一本刑法学说的精要。第二，刑法条文是解决案件的依据，许多考题是围绕着某一条文的理解和适用设计的，所以，熟悉条文是正确解题的前提和基础。第三，有时，考题直接来自法律条文的规定，尤其是一些特殊的例外的规定，如关于数罪并罚、共犯方面的例外规定。第四，刑法学书籍尤其是教材，从体系到内容往往也是围绕条文展开的，了解条文，也能一下子抓住各章节的核心。

需要熟悉司法解释的理由是，司法考试是一种偏重实务的考试，而司法解释就是解决实务中普遍而疑难问题的，所以，往往成为考试的重点。

基于这点考虑，本书特意将法条列出，并围绕法条做重点讲解，并尽可能周全地列出司法解释。希望读者时时注意把法条和讲解联系起来阅读。

三、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

历年试题对应试的参考价值极大，是了解考试重点和特点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途径。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了解考试的特点，指导复习；另一方面测一测还有什么不足，及时予以弥补。

当然，每年试题的风格也是有些差别的。例如，前几年的刑法试题，法律条文占很大的比例，这是因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刚刚修订公布，有些新规定，大家还觉得新鲜、陌生，同时也没有适用的案例，所以就出现了较多的纯法条试题。以致有人认为，背法条最管用。这显然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容易产生误导。以后的试题中，纯法条试题就渐渐少了。司法考试当然就是考法条，但是纯考法条记忆的试题恐怕就占不了那样大的比例了。总体而言，司法考试将会越来越难，越来越注重对法条原理的理解和综合运用能力。

四、适当看一些案例、做一些练习

司法考试的特点是题多量大，3 小时的时间需要做 100 道题，相当于在平均不到 2 分钟的时间内处理一个有一定难度的案件。应付这样的考试，仅仅是弄懂了一般原理、规定，指望临场应变、细心推敲是没有胜算的。许多考生，自我感觉良好，就是成绩不好，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懂得”但不熟练，因为提到什么问题都懂，所以自我感觉良好，如果给他半个小时，从容做上一题，也不致出错。但是，如果让他在紧张的气氛下用 3 个小时做 100 道题，形势就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平日会做的也做错了。成绩自然是好不了。所以，再次提醒考生，考试时 3 小时做 100 道题与平日 30 分钟做一道题是两码事，没有熟练程度，是难以取得好成绩的。那么，如何提高熟练程度呢？就靠平时多看多做多练。想想高考，就知道做题对应试有多重要。

本书特意专设实例演练的内容，一方面通过实例解释法条适用和基本原理的理解；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实例演练增强读者解决事理的能力。

五、复习应试的技巧

广泛复习，准确掌握要点。切记可“押点”（重要知识点或重要法条）不可“押题”。

重点总是不变的,也就是一句老话,基本的永远是重要的。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不作为、因果关系、故意的内容、认识错误(法定符合说、具体符合说)、间接故意、犯罪过失、相对责任年龄、防卫过当、事后防卫、被害人承诺、预备与未遂区分、未遂与中止区分、共犯认定标准(部分共同说)和责任(按全部罪行处罚)、共犯人种类和处罚、想象竞合、法条竞合、牵连犯、吸收犯等。刑罚论中的“死缓”及其种类、社区矫正、没收财产刑与特别没收区别、累犯、自首、立功、坦白、缓刑、减刑、假释、数罪并罚等。分论中的非法拘禁、绑架、拐卖妇女儿童、绑架、抢劫、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挪用公款、贪污、受贿等罪名。而考题尤其是具体事例型考题,是不可能相同的。况且一题一两分,即使偶然押上几题,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类似的例子,稍微变化一下条件,结论可能完全不同。所以背答案、押题,钻研疑难案例,是不明智的。

【参考文献】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刑法总论(第五版)

第一讲 刑法概述

内容提要

这部分主要内容是：

1. 基本原则。(1)罪刑法定原则含义、价值基础；(2)刑法解释与罪刑法定原则。

2. 刑法效力范围。(1)以属地原则为主其他原则为辅的空间效力的体系。(2)犯罪地认定(或域内犯罪和域外犯罪的区分)。

(3)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

【体系表】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考查频率】☆☆☆☆☆(2013年,单选;2012年,单选;2011年,单选、多选;2010年,单选;2009年,单选)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1. 罪刑法定原则基本内容(派生原则)。

(1)成文法,排斥习惯法。

(2)严格解释、适用刑法,禁止适用类推定罪判刑。

(3)依据行为时刑法定罪判刑,禁止事后重法(不利于被告的刑法无溯及力)定罪判刑,但可适用事后轻法(从旧法兼事后轻法)。

(4)刑法规范必须明确、合理。刑法只能规定必要而合理的刑罚,其中包括:①确立的犯罪范围合理,只能把需要或值得惩罚的行为及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②确立处罚的轻重应当合理,符合公民普遍的公平感。③禁止过分的、残酷的刑罚。这同时也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在未将罪刑相适应原则单独规定为原则的刑法中,其罪刑法定原则包含有罪刑相适应的内容。④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2. 价值基础:“民治、民知”。所谓民治,是指刑法是公民自我约束(自律)的产物,由人民(代表机构)制定。司法机关应尊重立法,严格解释刑法。所谓民知,是指刑法应当预先公布让全体人民周知,以便人民能预测自己行为的后果,把握自由的尺度、规范自己的行为。民主、自由是刑法制度追求的根本价值,可预知原则(可预测原理)是刑法解释不可逾越的底线,是合理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界分的根本标准。

[例] 甲给机场打电话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机场立即紧急疏散乘客,对飞机进行地毯式安检,3小时后才恢复正常航班秩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2/1)

A. 为维护社会稳定,无论甲的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B. 为防范危害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判处甲死刑

C. 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甲的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D. 对于散布虚假信息,危及航空安全,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案件,可突破司法程序规定,以高效办案取信社会

[答案及解析] C。第291条^①之一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以“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为要件,否则仅为治安违法行为,A错。治安处罚法第25条“(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B错。无真实公共危险,仅成立C第291条之罪或治安违法行为。D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3.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

司法适用刑法,就必然涉及对刑法的解释。故以罪刑法定原则统御刑法的适用,就是统御刑法的解释。

(1) 解释的概念和分类。

根据解释的主体和效力,刑法解释可划分为:①立法解释;②司法解释;③学理解释。

[特别注意] 无论何种解释,均是说明性而非创造性的,故可以进行扩大(扩张)解释,但不得进行类推解释。三种解释的效力: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首先,上位解释优于下位解释;其次,效力层级相同时,在后解释由于在前解释。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划分为:①文理解释;②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指根据刑法用语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也可称为普通解释。如组织他人卖淫罪的“他人”包括男性和女性;强奸罪对象的“妇女”包括中国的和外国的妇女。论理解释:在文理解释之外寻求解释依据的解释方法的统称,如参酌立法背景、沿革、目的、社会需要等因素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对论理解释,按照使用方法

① 本书中,若无特别说明,“第××条”专指《刑法》第××条。

(依据)的差异,又可细分为:A.当然解释;B.反对解释;C.补正解释;D.体系解释;E.历史解释;F.比较解释;G.扩大(扩张)解释;H.缩小解释等。这些解释方法本身与罪刑法定原则没有冲突,但是违反解释法律的规则、超越社会常理任意解释法律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缩小解释:指限缩字面含义,符合刑法真实含义解释。如把刑法第111条之罪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扩大解释:指限扩张字面含义,符合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如把第341条之罪的“野生动物”解释为包括人工圈养的。

当然解释:根据司法解释: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是“情节严重”。那么,被行政处罚三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当然属于!这是“当然解释”,即根据逻辑、道理当然可推断出的法律(该“情节严重”)适用范围、含义。从文理解释的角度,“二次以上”,含二次及超过二次的次数,也能得出同样结论。

反对解释:刑法第50条规定,死缓犯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满二年的能不能减为无期徒刑?不能!这是所谓“反对解释”,即根据法律条文的正面表述(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推导其反面含义(没有二年期满,不得减为无期徒刑)的解释。

补正解释: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根据这条规定,犯抢劫罪(第263条)“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包含判处3年(本数)和10年(本数)。但是,刑法第63条规定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其中的“以下”则应当被解释为“不包括本数”。比如对普通抢劫犯“减轻处罚”,应当是判处不满3年有期徒刑,如果判处3年有期徒刑(抢劫普通犯法定最低刑本数),不符合“减轻处罚”。这就是所谓的“补正解释”,即在法律条文发生冲突、错误时,统观法律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因为刑法第63条(减轻处罚)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如果也理解为“包含本数”,则与从轻处罚界限不明。因为补正解释含有对法律“疏漏”作补正、补充的意味,所以必须慎用,一定要“符合立法目的,符合《刑法》的整体规定”。

(2)类推解释。

类推解释,是指违背刑法的目的和公民可预知性、逾越法条用语含义、将法条的内容不当地扩大到“相类似”的行为,例如,强奸罪,拐卖妇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对象是“妇女”,如果根据男性与妇女都属于“人类”的类似性,解释为包括“男性”就属于类推解释,将上述条文适用于对男性的人身权利的就是类推适用,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相对于“文理解释”或普通解释,通过论理解释在内容上有所扩张或缩小是允许的。某种解释方法或尺度,如扩张解释或缩小解释,并非当然地对被告人有利或不利,并非当然地正确或错误,关键看是否符合刑法的目的、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但是类推解释本身逾越了法律用语的含义,是不允许的。

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界分:根据刑法的目的进行合理的扩张解释是允许的,类推解释则是不允许的,但二者的界分却是永恒的话题。一般而言,扩张解释,从解释的内容来看,仅仅是法条用语的概念扩张,没有超出用语的可能含义、没有逾越概念位阶、符合规范的逻辑;从解释的实质标准衡量,符合刑法的目的、没有超出公民可预测范围。例如,将组织他人卖淫的“卖淫”解释为既包括异性间也包括同性间的卖淫行为,属于合理的扩张解释。

解释刑法必须结合刑法的目的,不能就概念论概念,比如,把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之“证件”解释为必须是真实的证件,属于文理解释或普通解释。如果解释为包含伪造的证件就属于类推解释,所以盗窃伪造的证件不成立盗窃国家机关印章罪。但是,将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之“证件”解释为既包括真实的也包括伪造的,属于合理扩张解释。因为大量发生的是买卖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现象,且产生与买卖真实证件相同的危害,所以,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可以成立犯罪。

[例]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2/2)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答案及解析] D。罪刑法定原则内容、价值基础。四个观点都符合官方说法。

2.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2/3)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答案及解析] A。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也应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被告人的)类推解释。B至少扩张了“汽车”的含义,甚至有类推之嫌。C正确,例如第227条“伪造或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其他有价票证”之“伪造”含“变造”。D正确。